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9期(总第115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刘 晓 华 王 川 红

顾 问: 赵 辉 柳 康 健 郑 学 炳

邵 革 军 许 建 民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姜 志 明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998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	5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实施意见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30

领导讲话

副市长赵辉在全市节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4
--------------------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38
市政府任免耿立文等职务	38

政务要闻

2007年8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8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20多年来，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市住宅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居民住房条件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到，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措施还不配套，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还比较困难。为切实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城市（包括县城，下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二）总体要求。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力争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等其他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三）基本原则。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

难，要坚持立足国情，满足基本住房需要；统筹规划，分步解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政策，因地制宜；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四）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7年底以前，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年底以前，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十一五”期末，全国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要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08年底以前，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五）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家庭平均住房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研究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六）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

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可按当地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补贴。

(七) 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小户型租赁住房短缺和住房租金较高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

(八) 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一是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三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适当提高比例。四是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九) 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由该家庭提出申请，有关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过去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经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回购。

(十) 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建设一定规模的经济适用住

房。房价较高、住房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城市，要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应。

(十一) 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以取得完全产权。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十二) 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优先满足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购买基础上房源仍有多余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出售，或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各级国家机关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非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出售。

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十三) 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对集中成片的棚户区，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改造计划，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棚户区改造要符合以下要求：困难住户的住房得到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的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

(十四) 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要力戒大拆大建。要以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为宗旨，遵循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积极进行房屋维修养护、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

建筑节能改造。

(十五) 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人单位要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 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 但不得按商品住房出售。城中村改造时, 要考虑农民工的居住需要, 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 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 建设符合农民工特点的住房, 以农民工可享受的合理租金向农民工出租。

五、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十六) 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经济政策和建房用地。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二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三是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 各地要切实保证供应。要根据住房建设规划, 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 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四是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 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五是社会机构投资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的, 可同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

(十七) 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寿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 要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要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 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 确保施工质量。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 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八) 健全工作机制。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 于2007年底之前建立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 制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 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年度计划, 确保廉租住房保障的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确保廉租住房、经济适用

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 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要规范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的管理, 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 并于2007年9月底之前向社会公布; 要严格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 完善轮候制度, 特别是强化廉租住房的年度复核工作, 健全退出机制。要严肃纪律, 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员, 确保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十九) 落实工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负总责, 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加强监督指导。有关工作情况, 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的政绩考核之中。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城市人民政府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领导, 落实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 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提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关政策, 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 抓好督促落实。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完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会同建设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抓紧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的支持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抓紧确定制定廉租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的税收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建设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意见。

(二十) 加强监督检查。2007年底以前,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首府)城市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建设部备案, 其他城市报省(区、市)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要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城

市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07〕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制约我省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对于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扩大就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繁荣城乡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将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个共性问题，原因十分复杂，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需要金融机构、社会服务、政府和企业多方面共同努力、政府和企业多方面共同努力、多管齐下才能收到成效。现对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金融创新，拓宽中小企业信贷渠道

1.创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明确市场定位。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利用国家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各项政策，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国有银行要把为扩大中小企业服务作为降低信贷资金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新客户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手段；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将中小企业作为重要的客户群。

2.创新信贷管理模式。一是要从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时间急、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出发，改进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的授权授信制度，实行差别管理方式，支持和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风险控制水平将

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权限适时下放到支行（县）一级。二是从中小企业的信贷特点出发，优化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流程，对中小企业贷款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额度管理，循环使用”的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三是加强与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相关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提高金融机构开拓和服务中小企业市场的水平。四是建立中小企业信贷营销激励机制，对积极开拓中小企业信贷业务且成效显著的信贷人员要给予与之相应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充分调动和保护信贷人员主动拓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创新贷款方式。一是提高对中小企业的办贷速度，对能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的企业可减少办贷程序，简化授信流程。二是实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多种贷款方式或多种贷款方式的组合，扩大中小企业获取资金的方式。三是根据中小企业信用等级和资产情况，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或多种担保方式的组合，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可采用信用方式。四是在抵（质）押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探索以保证方式为主发放贷款。积极探索和充分利用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个人资产连带责任担保、经营业主联户担保、地方经济联合体担保等新型保证形式。

4. 创新信贷产品。各银行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量身定做”的新的贷款品种，满足不同创业的融资需求。一是积极试办循环贷款、动产质押、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创业贷款业务。二是积极推广房产和商铺抵押贷款、按揭贷款，努力开发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贷款、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三是推出以个人为贷款主体的生产经营性贷款，满足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融资需求。

二、推进直接融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5. 发展完善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市融资。一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强对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积极培育优质和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境外上市。二是积极向国家有关部

门争取成都高新区和绵阳科技城园区部分企业在全国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试点的政策，充分发挥我省高新科技城园区中小高科技企业数量众多的优势，为企业投资提供进出通道，也为今后挂牌企业通过转制进入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创造条件。三是加强我省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做强做大省内证券经营机构。

6. 创新多种融资工具，扩大债券和票据融资。一是加快培育发债主体，整合资源盘活存量，以集团公司为主体统一发债，使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核准发债主体要求。二是充分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出的中小企业捆绑式发债试点政策，积极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三是充分利用大型企业集团的产业链优势，鼓励和支持为其配套的中小企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四是大力发展票据市场，推动中小企业通过票据转让、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融资。

7. 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融资，实现民间资金向民间资本转化。一是企业可通过合伙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或通过集合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困难。二是打击非法集资，加强对合法民间融资的规范和引导。

8. 建立创业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服务。一是多渠道和多层次建立创业资金，满足高科技中小企业投资需要。二是建立健全创业资金退出机制。三是制定我省发展中小企业创业资金和政策保障措施，从政策、中介服务、人才和科技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9. 发展租赁和典当融资。发展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金融租赁满足中小企业对购置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金需求。发展典当行，通过典当融资满足中小企业短期急用资金的需求。

三、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10. 发展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川办函〔2006〕182号）的精神，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体系，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引导作用，壮大发展商业性民营担保机构，鼓励发展会员制担保机构，改善担保业发展环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服务。

11.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一是加强

领导，制订统一规划，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实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银行、司法、国土资源、房管、环保、安全、通信、质监、水、电、气等部门中小企业信息的联网和共享。二是依托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档案。三是建立中小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不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依法曝光和制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在全社会形成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机制，通过增大失信成本使中小企业守信。四是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法制环境，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加大对各种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严厉打击企业逃废债行为，维护金融债权。

12. 规范发展中介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健全中介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融资担保、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科技创新、创业辅导、市场开拓、政策法律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二是统一和规范中介机构行为。三是明确和降低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加强和改善地方政府对金融工作的支持和服务

13. 提高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要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要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扩大规模，增强经营实力。帮助做好风险处置、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大力清收、盘活不良资产，增强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高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提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

14. 建立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信贷的积极性。一是完善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办法。将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进行单独考核和奖励。二是取消财政性资金在存款方面对国有控股的地方银行机构的限制，为金融机构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三是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政策扶持。积极解决银行诉讼费用、资产重复抵押、处置费用高的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导向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自身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

企业的信贷投入。四是建立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自身财力情况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以提高其风险防范能力。

15. 转变职能，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平台和支撑。一是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通过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等为中小企业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不断降低行政收费标准。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财务管理提供专业培训，帮助中小企业规范财务制度和合规诚信经营，掌握融资技能，更好地满足融资条件和提高融资能力。三是政府部门要主动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服务，搭建政银企协作平台和信息交流沟通平台。四是总结推广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五方联动”模式，建立银行、政府、企业三方融资风险共担机制。五是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生产经营好、发展潜力大、贷款风险小的企业，供金融机构选择。

五、提升中小企业素质，满足融资要求

16. 提高企业自身素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要学习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决策素质。要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增强法制观念，加强财务管理，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素质。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强化质量检验和计量标准化工作，严禁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断提高企业产品素质。加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逐步提升产业层次，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努力成为金融机构的优质客户。

17. 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融资能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要主动加强金融知识学习，积极参与金融培训，了解各种融资渠道、金融产品、贷款程序，以适应金融机构的要求。生产经营规模小、财务人员缺乏、财务管理不健全的企业要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以及向金融机构贷款。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

攀府发〔2007〕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93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084号）、国家发改委《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5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发改运行〔2006〕609号）、国家发改委《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0号）、国家发改委《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川府发〔2006〕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7〕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四川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6〕152号）、《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川经机冶建〔2006〕307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加快攀枝花市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

一、加快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指导思想

认真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政策，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产业升级和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攀枝花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

（一）总体目标。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生产能力，以总量控制行业发展。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和二次资源的再次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2012年前全部淘汰火电、洗煤、选矿、水泥、焦化、钢铁等重点行业的落后生产能力。

（二）基本原则

1. 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信贷、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不搞一刀切。

2. 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总量控制规模、等量淘汰。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必须淘汰等量落后生产能力。

3. 坚持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相结合，扶优与汰劣相结合，兼并与重组关停相结合，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与加快技术创新相结合。

4. 加快接替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快产业接替，大力发展创新产业，延伸产业链，发展产业集群，形成优势产业，将资源优

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加快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一) 火电行业

1. 淘汰火电落后发电生产能力。2009年底淘汰全市所有5万千瓦及以下火力发电机组，其中：2007年淘汰攀煤 1×0.6 万千瓦和 2×1.2 万千瓦三台小火电机组；2009年淘汰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河门口电厂 1×5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

2. 鼓励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煤矸石等发电，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二) 煤炭洗选行业

1. 洗煤产能实行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能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内。其中仁和区洗煤产能260万吨，西区洗煤产能250万吨，盐边县洗煤产能100万吨，东区洗煤产能30万吨，攀煤集团公司洗煤产能360万吨。

2. 淘汰洗煤落后生产能力

(1) 关闭未通过年度煤炭经营资格证年检的洗煤企业。

(2) 逐步淘汰年设计生产能力10万吨及以下的洗选能力。

(3) 洗煤废水未实现厂内循环、原煤仓未密闭，煤矸石、泥煤乱排乱放等未规范处理及再次利用的洗煤企业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予以关停。

3. 新建、技改煤炭洗选生产线必须淘汰等量落后生产能力并且不得超过总量。鼓励通过重组、兼并、搬迁、整合等途径，整合现有洗煤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煤炭洗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洗煤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采用重介（跳汰）、浮选、压滤洗煤技术等先进工艺，提高煤炭资源回收利用率。

(三) 选矿行业

1. 钒钛磁铁矿选矿行业产能实行总量控制。全市地方选矿行业产能总量控制在800万吨内。其中东区选矿产能80万吨，米易县选矿产能380万吨，盐边县选矿产能340万吨。

2. 淘汰落后选矿生产能力

(1) 2007年底淘汰洗选生产能力5万吨及以下，工艺、装备落后，环保未达标，尾矿坝不

符合环保、安全要求，铁、钛、钒回收率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落后生产能力。

(2) 2010年前淘汰洗选生产能力10万吨及以下，工艺、装备落后，环保未达标，尾矿坝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铁、钛、钒回收率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落后生产能力。

(3) 2012年前淘汰洗选生产能力20万吨及以下，工艺、装备落后，环保未达标，尾矿坝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铁、钛、钒回收率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落后生产能力。

3. 无矿山依托的不准新建选矿厂。鼓励现有选矿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新增精矿处理设施，回收微细粒级钛精矿，采用先进的洗选工艺，提高钒钛磁铁矿资源的利用水平。

4. 鼓励利用尾矿、表外矿、极低品位难处理矿生产铁精矿、钛精矿等二次资源的再次利用。

(四) 水泥行业

1. 淘汰水泥落后生产能力。2012年底前逐步淘汰关闭立窑及湿法水泥生产能力210万吨，其中：2008年前淘汰关闭市区内规模小、污染大、能耗高、质量差的立窑及湿法水泥生产能力110万吨；2010年底淘汰关闭立窑水泥生产能力74万吨；2012年底前淘汰关闭立窑水泥生产能力26万吨。

2. 鼓励建设新型干法水泥和水泥粉磨站，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必须等量淘汰湿法立窑水泥落后生产能力，水泥粉磨站的发展规模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相适应。

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米易县水泥厂、盐边县红果水泥有限公司干法水泥建成后，其境内所有原湿法立窑水泥全部同期淘汰关闭。

3. 鼓励水泥企业利用尾矿、工业废料等作原料生产水泥，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发电，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五) 焦化行业

1. 控制焦炭总量，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焦炭生产能力控制在600万吨内。其中攀钢集团焦炭生产能力360万吨，地方焦炭生产能力240万吨。

2. 淘汰关闭落后生产能力。2009年底全部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和小于3.2米捣固焦炉的落后焦炭生产能力。

3. 鼓励符合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标准的企业

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发电及煤气回收再利用，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

(六) 钢铁行业

1. 以四川省钢铁发展规划为指导，控制钢铁总量，以钒钛产业发展规划为准则，严格控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地方钢铁产业集中度，创新钒钛磁铁矿冶炼及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含钒钛钢新流程发展，提高钒钛磁铁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2. 淘汰钢铁落后生产能力

(1) 2007年底前淘汰2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不含100立方米以上铁合金高炉）、2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和10吨以上高合金电炉）的落后生产能力、横列式小轧机等落后设备。

若企业进行了钒、钛及厂内含铁粉末综合回收，且万元产值能耗、就业和环境保护水平优于全国同行业同等水平的企业，又计划运用新流程改造的，允许适当后延。

(2) 2010年底前全部淘汰3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的落后生产能力（不含200立方米以上专业铸铁管厂高炉）。

3. 钒钛产业园区和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中的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钢铁企业，要通过技改达到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钒钛产业园区和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中的工业集中区外的钢铁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通过重组、兼并、搬迁、整合和异地技改等进入钒钛产业园区和市工业布局总体规划中的工业集中区，并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和环保标准。

4. 所有的铁合金高炉、铸铁（铸铁水高炉）必须严格按审批的产品方案生产。

5. 鼓励钒钛磁铁矿的熔融（直接）还原技

术开发，实现铁、钒、钛资源综合利用。

6. 鉴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冶炼的特殊性，鼓励利用渣铁等炼钢（铁）废料生产优质钢铁及钒钛制品，提高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7. 钒钛钢铁制品向高档、优质、高端发展，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含钒钛钢材品种，延伸含钒钛钢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

(七) 其他行业

其他行业的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产业发展政策。凡不符合国家、四川省产业发展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27号）及《攀枝花市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项目指导目录》（2006年本）的落后生产力按期予以淘汰关闭。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务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取得实效

1.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县（区）经济发展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淘汰关闭政策和时限，切实做好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及落后企业的关闭工作。

2. 各县（区）政府在2007年9月底前依法提出县（区）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关停落后企业的实施意见和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及关闭的落后企业名单并组织实施。市政府对县（区）政府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关闭落后企业工作进行督查和目标考核。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攀府发〔2007〕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合理有效利用政府性债务，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各级政权组织正常运转，促进我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政府性债务事关政府信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债务管理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必要举措。近年来，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各项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收支状况逐步改善，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强化，管理水平日益提高，部分县（区）遏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当前我市政府性债务负担依然沉重，债务规模总体上仍在扩大，债务风险逐步加大，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不稳定因素之一。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必须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职责、制订措施，严格控制新债，努力化解旧债，把政府性债务总量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财力大小、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进一步 强化法制和诚信观念，理顺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和制度，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原则

1. 控制新债，化解旧债。按照经济发展与债务负担相适应的要求，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约束举债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债务增长；采取措施，区别情况，多管齐下，突出重点，逐步化解各项政府性债务。

2. 建立机制，完善制度。通过建立审核控制、运行连接、分析预警、偿债准备金和激励约束的债务管理机制，防范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建立全市统一的债务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全市债务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监测债务动态情况。

3. 明确责任，分级管理。各级政府作为管理本级债务的主体，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要求，承担相应偿债责任；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分级实施债务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建立起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和制度，逐步建立起举借有度、偿还有方、管理有序、监控有力的债务工作运行模式，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上控制在债务风险预警指标之内。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采取有力措施，从人民群众和乡村干部最关心、利益最直接、矛盾最集中的涉农债务着手，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债务。

三、健全政府性债务统计体系，实行动态管理

债务统计工作是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基础性工作。为全面掌握地方债务信息，加强对地方债务的分类管理，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以锁定的2005年债务数据为基础，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债务统计报表制度。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分析本级债务总量、结构等变化情况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债务统计报表及债务分析评价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债务动态情况。

四、建立债务管理机制，将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安全的水平

（一）审核控制机制

通过建立政府性债务逐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对新增的直接政府性债务的规模须经报市政府审批，对新增的还本付息负债的规模和利率由市财政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二）运行链接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链连接的正常运行机制，通过按时偿还、展期、转贷、调整贷款结构和主体等方式，确保政府债务链的正常连接，维护政府信用，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

（三）分析预警机制

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财政综合收支预算及政府性债务的状况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和债务监控指标体系，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评估，对债务规模进行跟踪监控。凡债务风险评价指标超过预警值的应采取停止举债、加大偿债力度、督促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及时还债等措施将债务风险降低到安全程度。

（四）偿债准备机制

市、县（区）要按照当期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设立本级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将其纳入当年预算，实行专户管理。同时，通过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或其投资主体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解缴、处置资产等方式补充偿债准备金。各债务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相应建立并合理安排偿债准备金，专项用于化解债务项目出现的偿债风险。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作为债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到期还本付息，树

立诚信政府形象。

（五）激励约束机制

将各县（区）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纳入财政激励约束考核范围，对财政收入增加、债务减少成效突出的县（区）给予激励性财力补助；对债务增加的县（区）相应扣减财力补助。县（区）财政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偿债激励约束机制，以充分调动乡镇政府化债的积极性，激发其自主化债的内在动力。

五、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化解政府性债务

（一）锁定政府性债务数额

以清理核实的数据为基础，对截至2005年底的债务数据进行锁定，不能随意变更。今后，市政府将以清理核实锁定的2005年底债务余额为依据，考核各县（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分清债权债务性质，明确权债关系和偿债责任，制订偿债计划，并切实落实。

（二）完善投融资体系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精神，加快建立符合本地的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和放宽民间资金准入限制，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格局，从根本上减轻政府举债压力。

（三）规范举债行为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举借债务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不得向除金融机构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个人举借政府性债务。要统筹安排财力，保证各项事业发展需要，杜绝政府部门自行举债和违规担保举债。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调查研究，对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不予立项，约束新增项目的举债行为。

（四）多管齐下化解债务

一是加快发展经济，培植财源，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增收节支减债。二是积极通过债权债务置换、依法处置闲置资产、追收借出款项及加大收回债权力度等措施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三是市、县（区）政府应从每年财政超收和上级给予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中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加大化解乡村债务力度

要结合农村综合改革，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通知》(川委办〔2005〕42号)要求,坚决纠正乡镇经济管理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要以化解乡村债务为重点,把确属因用于乡村公益事业而造成对农民个人、乡村干部、乡村工程业主等个人债务的化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

(六) 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要深入推进“乡财县管乡用”、“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等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减轻政府的偿债压力。

六、强化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违规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建立新增债务评审审批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要严肃纪律,采取组织和纪律措施追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在举债行为中谋取私利的人员,要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作相应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把化解债务纳入政绩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强化减债也是政绩的观念。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增债务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不得异地任职;对化债工作组织不力,在规定期限内工作成效不明显,特别是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要采取组织和纪律措施追究其责任。

对因未履行债务管理职责而造成决策失误或支出浪费以及提供错误或误导性信息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债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把遏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债务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指导工作,对下级政府出现的债务危机,上级政府可对其政府行为、财政管理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负责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和监督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本行业政府性债务情况。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政府性债务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政府举借债务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组织精干力量深入调查研究,紧密联系实际,制订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实施化解不良债务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偿债计划及偿债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进行考核,纳入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任期目标管理,并把化解债务工作纳入各级干部的考核内容。监察、组织、财政、金融、税务、人事、审计、农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到认识到位、准备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任务分解到人,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7〕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确定的上一轮对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已到期，为了更好地支持园区经济发展，充分调动园区发展经济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根据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有关精神，结合市对园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实际，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决定在2007~2010年间继续对园区实行“全收全留、滚动发展、定额补助”的财政管理体制。

一、园区财政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自求平衡。

二、对园区收入实行全收全留。按照税收属地原则，在2007~2010年间，将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及非税收收入，除中央和省级分成外的地方部分，全部留归园区财政，用于

园区滚动发展。对中央和省级收入部分，按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对园区实行定额补助。一是对园区基本建设贷款利息实行定额补助，即在2007~2010年间，市级按2006年末园区基建贷款余额和贷款期限，以2006年末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额为基数，对园区实行定额补助，每年补助额为2,700万元；二是对园区运转经费实行定额补助，即在2007~2010年间，以2006年市级部门运转经费保障标准计算确定园区运转经费，并以此为基数对园区实行定额补助，每年补助额为100万元。

四、从2007年起，市级不再对园区结算“两税”税返收入。

五、体制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进行重大政策或财政体制调整，市财政应相应调整对园区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坚决 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7〕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煤矿安全作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构建和谐

社会的大局，事关国家下达的安全生产“落实年”、“攻坚年”各项控制指标的完成。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务必保持清醒

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政绩观、以人为本的群众观和依法行政的法制观，进一步增强群众意识、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采取一切有力措施，坚决扭转煤矿安全生产被动局面。为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就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煤矿安全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是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负有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政府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监管人员下井检查制度和驻矿安监员制度。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下井检查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每月下井检查不少于1次，煤矿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下井检查不少于3次，分管负责人每月下井检查不少于5次，驻矿安监员每月下井检查不少于15次；各县（区）煤矿安监部门每季度将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煤矿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下井情况报市安监局；各县（区）要按照《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并于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编办〔2002〕148号）规定，充实煤矿安全监管力量，配备煤矿安全监管专业技术人员，每2个煤矿必须至少配备1名驻矿安监员，确保驻矿安监员和财政经费落到实处。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按规定组建安全生产专业执法队伍。各县（区）煤矿安监部门每月至少召开1次业主、矿长安全会议，通报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二、全面加强煤矿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全市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等7部委《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7〕95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矿井防灾抗灾能力。

严格煤矿采掘工作面管理，强力推进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的改革。采区开采前必须编制采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区设计组织施工。年产6万吨及以下开采极薄煤层的矿井，单翼开采的只准1个采煤工作面、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生产，双翼开采的只准2个采煤工作面、4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生

产；年产6万吨以上小煤矿的一个采区只准1个采煤工作面、2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生产；其他矿井1个采区内同一煤层不得布置3个及以上回采工作面和5个及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煤矿企业要本着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原则选择采煤方法，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和选择开采顺序。回采工作面采用正规壁式采煤方法，严禁巷道式采煤，确保系统完善，运行可靠。强力推进支护方式改革，采煤工作面推广柔性掩护支架，巷道施工推广应用锚喷、锚网支护和金属支架支护，实现以钢代木，凡是没有实现金属支护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加强煤矿劳动组织和严格井下从业人员准入标准管理。煤矿企业要严格按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行科学的定额定员管理，严格控制入井人数，杜绝两班交叉作业。煤矿企业要严格井下从业人员准入标准，凡招用的井下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完成就业前的培训，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有效期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煤矿企业要落实全员安全培训。煤矿对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不少于72学时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4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井下作业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学时。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加强矿井“一通三防”的技术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一通三防”专项措施，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每旬组织1次对矿井的全面测风，对采掘工作面和其他用风地点，应根据实际随时测风，严禁采掘工作面微风或无风作业。对风门、局部通风机等设施明确专人看管和维护。矿井必须安装瓦斯监控系统，并确保传感器安装符合规定，系统完好，监控有效。凡监控信号发生掉线，煤矿必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生产事故。监控信号掉线30分钟以内的，煤矿必须将掉线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县级瓦斯监控中心和煤矿安监部门；监控信号掉线30分钟至120分钟的，煤矿必须将掉线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市煤矿安监部门；

掉线120分钟以上的，煤矿必须将掉线原因、采取的应急措施报省级瓦斯监控中心和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停产撤人；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中心必须按规定切实抓好服务，确保安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采掘工作面要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工，及时检查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情况，杜绝超限作业。煤与瓦斯突出煤层必须落实“四位一体”的防突措施，掘进工作面实现“三专两闭锁”。矿井按有关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并保证有效使用。开采自然发火煤层必须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所有矿井都要建立湿式防尘系统，落实综合防尘措施。

加强矿井水害防治的技术管理。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十六字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在井下发现有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淋水加大、顶板来压、底板鼓凸或产生裂隙出现渗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突水征兆时，在暴雨、地表涨水及山洪暴发期间可能发生水害威胁时，必须停止作业，撤除所有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对存在危险的，要停产整改，并向当地政府和煤矿监管部门、煤矿监察机构报告。要加强水患的预测预报，落实一矿一策的防治水患措施，受水威胁的矿井和区域必须建立探放水队伍，配齐探放水设备。技术负责人每季度组织一次对矿井水情的调查，查明矿井和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制定水害防治的专项措施。对矿井水文地质资料不清，防排水系统不完善，存在老窑积水等重大水灾隐患，盲目生产的采掘矿山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对超层越界开采，甚至开采保安煤柱、防水煤柱的，要坚决制止，予以纠正，并依法严肃查处；对整顿无望、停而不整、明停暗开违法生产的采掘矿山，要依法从重处罚，报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拒不整改、防治水责任不落实、防排水设备不完善或因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防治水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对新建、扩建、改建矿井，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制订落实防治水害的措施，配备必要的探放水设备，健全完善矿井防排水系统。

煤矿企业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技

术负责人每月组织一次技术分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重大安全隐患或技术难题，应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经专家论证，矿井在技术上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止生产。

三、进一步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力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6〕44号）规定对纳入关闭的19类矿井要坚决依法限期关闭。

从即日起，列入省政府和攀枝花市政府公告的第三阶段关闭计划名单的矿井立即关闭。各县（区）政府要把资源整合矿井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关闭矿井、被整合矿井、独立扩能矿井的监管，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和边建设边生产行为，对已关闭矿井要加大巡查力度，严防非法生产。

四、加强煤矿隐患排查整改

煤矿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分级管理的任务、范围和责任。矿井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生产辅助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负责随时进行隐患排查。煤矿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进行登记，建立台帐，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限期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按规定由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管负责人组织进行验收。每季度向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交隐患排查整改书面报告。

五、加强煤矿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

加强煤矿应急管理建设。煤矿要制定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制度，并报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煤矿事故或紧急状态下的防范避灾、救灾措施和处置程序，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定期组织培训和演习。

保障煤矿应急救援能力。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救护队条件时，应当落实兼职救援人员，并与临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或联合建立矿山救护

队，保证煤矿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救援。

严格落实煤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煤矿企业负责人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积极组织抢险，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严禁发生事故后逃匿；支持和配合事故调查工作，不得提供伪证和虚假

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改和防范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按规定及时存储或补齐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保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到位。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攀府发〔2007〕23号

市级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逐步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就目前我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在上级出台统一的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前，市级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则上不再扩面。

二、现已参保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相对封闭运行。此类事业单位在改制为企业前，继续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和〈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1996〕57号）相关规定，单位缴费费率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以支定收、适当结余”的原则逐年确定，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执行。

按照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劳社办〔2004〕36号）有关规定，参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内退休费的支付管理必须坚持先收后支的原则。对于不按照社保经办机构稽核确定的缴费基数和规定费率按时足额缴费的单位，从应缴而未缴费的次月起停止向单位拨付统筹项目内退休费用。

三、全额和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的职工个人缴费和退休待遇计发维持现状不变。市社保经办机构应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其个人账户的管理。

四、从2007年8月1日起，原参加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不再继续，待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后依照实施。之前此类人员个人缴费的有关帐册、资料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清理后封存，个人（含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缴费本金及利息由社保经办机构清理后退还本人（利息按照同期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帐利率”计算）；个人缴费退还后，今后职工退休（职）时，攀府发〔1996〕57号文规定的“按实际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年限每年给予0.1%的退休（职）生活补贴”不再执行。

五、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对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统筹后，收缴的统筹金、积累金与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情况进行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商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六、攀府发〔1996〕57号文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市 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拟定的《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已于2007年7月16日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

为缓解我市城市特困居民看病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完善城市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5〕3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 （一）实行属地管理。
- （二）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 （三）多方筹资，多种方式。
- （四）量力而行，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

二、救助对象

-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 （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虽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住院负担较重的人员；
- （三）市、县（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对象。

三、救助方式

城市医疗救助采取门诊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贴、住院救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救助对象中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每人每年享受40元门诊救助；救助对象中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不享受门诊救助。
- （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后，对低保

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予参保缴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三) 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本自然年度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参加各种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赔付的医疗保险金、相关部门补助和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后，其个人承担部分（不含自费药品和自费诊疗项目费用），按医院级别予以救助，救助比例为：三级医院40%，二级医院50%，一级及其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后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报销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救助对象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住院救助金额为5000元，仅限救助对象本人住院使用，不结转下年使用。

(四) 救助对象患疑难重症需转市外住院治疗的，申请城市医疗救助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应持有由我市定点三级综合医院或二级专科医院出具的转院证明；参加了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应持有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同意转院的相关手续。否则，医疗费用自理。

四、救助程序

(一) 关于门诊救助

由县（区）民政局在每季度末对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10元的门诊救助，其救助金与低保金一并发放。

(二) 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后，对低保对象参保缴费实施补贴；

2. 县（区）民政部门及时将补贴支付情况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县（区）支付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三) 关于住院救助方式

1. 城市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治疗后需要救助的，应在出院后二个月内向享受低保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户籍证明；

(2) 《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3) 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书、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收据凭据、医疗保险

统筹费用结算单；

(4) 相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救助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审批表后15日内须审核完毕，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县（区）民政局。

3. 县（区）民政局在接到审批表后15日内对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并将救助结果在被救助人在所在社区予以公示。

五、资金来源和管理

(一) 建立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专户，资金来源包括：

1.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城市医疗救助资金；

3. 专项彩票公益金；

4. 社会捐助。

(二)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后，政府补贴资金和市、县（区）分摊比例，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三) 城市医疗救助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适当安排，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定期审计、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六、工作要求

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城市医疗救助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城市医疗救助工作。

攀枝花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政策制定、人员培训、监督检查、政策宣传等，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级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城市特困居民的医疗救助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攀枝花市市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有住院条件的）

附件:

攀枝花市市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有住院条件的)

序号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等级	坐落地址	医保办电话	备注
1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三级	东区华山	2238335	
2	攀钢(集团)公司职工总医院	三级	长寿路	3395931 转 4108	
3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炳草岗	3334725	专科医院
4	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	仁和老街	2900579	专科医院
5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医院	三级	炳草岗	3347559	专科医院
6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	清香坪	5555013	
7	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	二级	仁和沙沟	2900904	
8	攀钢(集团)公司密地职工医院	二级	瓜子坪	6669798	
9	十九冶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二级	东风村	3313893	
10	攀煤(集团)公司职工总医院	二级	西区陶家渡	5996021	
11	仁和区人民医院	二级	仁和镇	2900661	
12	盐边县人民医院	二级	方家沟		
13	米易县人民医院	二级	攀莲镇		
14	攀枝花养路总段职工医院	一级	五十一 ^c	2263643	
15	攀枝花铁路职工医院	一级	仁和金江镇	6600030	
16	攀枝花市九附二医院		炳草岗	5102433、5184555	
17	攀枝花仁心医院		东区华山		
18	龙洞社区卫生服务站		攀煤龙洞矿		
19	盐边林业局职工医院		仁和务本乡	6650057	
20	红坭矿务局职工医院		盐边红坭乡	8729512	
21	攀煤集团太平矿职工医院		仁和太平乡	5994088	
22	攀煤小宝鼎矿职工医院		小宝鼎	2210741 转 2234	
23	攀煤大宝顶矿职工医院		干巴塘	5998742	
24	西区红十字医院		西区大水井	5552120	
25	攀枝花市心理卫生中心		炳草岗	510540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积极发展农业保险的要求，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和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重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建立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构建农村和谐社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安排意见，现就我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但是由于历史和地理条件的原因，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各种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了巨大损失。随着我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展，必须进一步建立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有利于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改革农业补贴方式和救灾救助方式，建立市场化的防灾减灾机制，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险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增强保险实力。

二、试点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投保人灾后恢复生产、促进保险机构可持续经营为目标，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试点工作基本原则：自主自愿、市场运作、共同负担、稳步推进。

自主自愿是指农户、龙头企业、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等有关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既定的补贴险种和补贴比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试点县（区）可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

市场运作是指农业保险业务以市场运作为主，保费补贴主要起引导作用，保险机构的选择、保险风险的化解主要依靠市场化手段。

共同负担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农户或龙头企业共同负担农业保险保费。只有在各试点县（区）财政部门 and 农户分别承担一定比例保费的前提下，中央和省、市级财政部门才给予相应的保费补贴。

稳步推进是指保费补贴在自然条件相对较好、产业化程度较高且县（区）政府能提供部分补贴的县（区）先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扩大保险范围。

2. 保障经营原则：低保障、广覆盖；有限风险与责任分层相结合。

实行低保障起步，保障金额原则上为农作物

和生猪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保大灾为主，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

实行试点县（区）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封顶方案，合理划分和界定风险责任，确保试点工作的持续开展。

三、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基本方案

（一）保险试点品种目录。试点品种目录为水稻、玉米和生猪。各县（区）原则上应对3个品种都开展试点工作，同时，各县（区）根据地方农业特色还可选择目录外的其他品种作为本地财政扶持的农业保险试点项目。

（二）保险保障程度。保险保障程度原则上以补偿承保对象的物化成本为主，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为出发点。种植业保险以大灾如旱灾、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风灾、内涝、雹灾、冰冻等为主要保险责任，实行低保额的初始成本保险。保险分为一般自然灾害和旱灾两类，按低保障原则实行不同的费率和保障程度，由参保者自愿选择。生猪保险以自然灾害和疫病造成生猪死亡为保险责任实行低保障。

（三）试点地区。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在自然条件相对较好、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展开。经市政府研究，我市确定米易县、仁和区、东区、西区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县（区）。试点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保险企业要从执政为民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抓实抓好。

（四）参保对象、方式。加大引导力度，重点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和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参保。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自建基地或与农户紧密联系的生产基地实行统一投保，鼓励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为其成员统一投保，鼓励以村为单位联户投保。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调整鼓励粮食生产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补助方式，以调动生产者和龙头企业的参保积极性。原则上各试点县（区）的种植业承保面要求达到试点品种种植面积的40%，生猪承保面达到出栏数的20%。

（五）保险机构。采取政府与保险机构联办

的合作方式。保险经营机构对政策性农险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我市由具有较强实力、已先期开展了试点调查工作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承办。农险条款、费率由省统一制定。

（六）保险保费

1. 财政补贴资金的筹集。对试点品种的保费补贴，除中央补助25%外，省财政补助25%，市财政补助10%，各试点县（区）财政补助10%。有条件的试点县（区）可视财力情况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等资金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007年各试点县（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应于今年8月底前筹集到位。

2.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财政支付。为承担今后巨灾可能带来的政府超赔责任（超赔责任是指保险赔付超过实际保费收入的部分而产生的赔付责任），市、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按年预算安排。当年如有结余，不抵减下年度预算，作为保险超赔和巨灾准备金。各级财政部门按保费补贴年度计划提前向保险经营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年终据实结算。

（七）风险管理。在试点阶段，实行试点县（区）范围内农业保险风险责任在当年试点县（区）保费3倍以内封顶并承担在此以内保险赔付责任的方案。试点县（区）农险赔款在当年农险保费的2倍以内，由保险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赔付责任；赔款在当年农险保费2~3倍的部分由保险经营机构与政府按1:1的比例分担。政府承担的超赔责任由省、市、县（区）财政分担。

（八）理赔支付。保险经营机构必须按规定及时向农户支付农险赔款。赔付分两次进行，损失发生后，先向农户支付核定损失的50%预付赔款；在保险年度末统计全年全市总赔款后再进行个案清算。全市全年总赔款在农业保险保费的3倍以内，则按核定的赔款扣除预付赔款后全额支付；若全年总赔款超过全市农险保费的3倍，则个案赔款为核定赔款额乘封顶系数（全市农业总保费×3/全市总赔款额），再扣减预付赔款后的额度。在操作中要在保单中注明“全市全年总赔款在农险保费3倍以内按核定损失全额赔付，超3倍以

上按年终核定比例赔付”的理赔责任，并要求参保农户签字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要做好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农民充分了解参保信息。

(九) 配套措施。试点县(区)要把农业生产者是否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作为享受各类政策性扶持、信贷支持的重要前提条件，对参保者在财政扶持、信贷等方面实行优惠、优先。要利用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联接机制带动广大农户团体参保。要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作用，协同代办理赔定损和开展防灾防损工作。有条件的可依托乡镇建立专门的农险核损理赔专家小组，由保险企业和农技人员、协会代表等组成，共同做好责任界定、现场查勘和定损工作并建立必要的利益分享和责任约束机制。

在加强引导和参保者自愿的前提下，试点县(区)要从促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保险机构相关业务的开拓和落实。

要积极参与并创造条件支持保险机构通过购买再保险分散保险风险。加强对试点运作及项目

的监管，合理控制管理运作成本。建立农业保险项目的风险评价预警和运行监控体系。

四、切实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刘晓华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副市长郑学炳担任；市级相关部门及保险经营机构市分公司的主要领导任成员(另文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承办。

各试点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要加强组织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重要意义、保险方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增强广大群众的保险意识。各试点县(区)要根据市制定的政策落实财政补贴、以险养险等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和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发展改革、农牧、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配合，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贫困残疾人 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惠民行动”的要求和市政府2006年8月第105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攀枝花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实施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 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为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提高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确保在3年内完成我市17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目标任务，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惠民行动”的要求和市政府2006年8月第105次常务会议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在基本生活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提高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计划用3年时间（2007年~2009年）完成我市1700户（东区1111户、西区62户、仁和区231户、盐边县674户、米易县616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每户资助10000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是市、县（区）财政设立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专项基金，每户10000元，共需1700万。其中市级每户资助7000元，共需资金1190万元；各县（区）每户资助3000元，共需资金510万元。补助方法采取先给30%资金，其余70%资金待房屋改造好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后兑现。二是充分调动残疾人家庭的主动性，积极支持他们投工投劳。三是通过优惠政策，减免林业、国土等相关费用，切实减轻残疾人危房改造户的负担。四是调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全社会的力量进行对口帮扶。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帐制度，实行封闭运行，设专户，建专帐，严禁挤占、挪用，确保改造资金及时到位。

四、具体实施步骤

（一）工程准备阶段（2007年3月~2007年8月）

2007年3~4月，建立工作机构，落实责任。深入实地调查核实，摸清底数，对改造户进行登记、造册、建卡，并进行选点布局；2007年5~8月，办理林业、国土等有关手续，准备建房材料。

（二）工程实施阶段（2007年9月~2009年12月）

2007年计划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300~500户，市级共需资金210~350万元，各县（区）配套资金90~150万元。

2008年计划改造800~1000户，市级共需资金560~700万元，各县（区）配套资金240~300万元。

2009年计划改造约400户，市级共需资金280万元，各县（区）配套资金120万元。

（三）工程验收期

2007年~2009年每年的12月为工程验收期，由相关部门对该年度工程进行验收。

五、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为加强对此次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成立攀枝花市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由副市长郑学炳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叶洪刚、市残联理事长李维忠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二）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市政府同各县（区）政府签定责任目标任务书，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 部门职责

残联：作为残疾人危房改造的牵头部门，在市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指导各县（区）残联做好基数的调查核实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争取资金，

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帮助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安排残疾人危房改造资金，保证改造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切实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为保证该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情况，由同级财政适当安排工作经费。

扶贫部门：将残疾人危房改造和各项扶贫工程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调查核实，协助残联确定改造对象。积极向上级争取残疾人扶贫资金，促进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林业部门：积极向省林业主管部门争取用材指标，优先保证残疾人危房改造用材。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督查，确保改造工程中不出现毁林开垦、乱砍滥伐现象。

国土部门：指导基层办理改造户宅基地相关手续。改造户宅基地尽量在原地建设，确需改变地址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规划建设部门：参与设计方案审查，指导工程建设，参与房屋竣工验收。

民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确定残疾人贫困户的标准，切实做好残疾人贫困户的后续救助等工作。

2. 各县(区)职责

各县(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

导，建立工作机构，狠抓落实，按照本实施意见与各乡(镇)、村、社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确保圆满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系统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措施，是推进农村快速发展的有效方法。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帮扶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实施惠民行动”的要求，强化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把残疾人危房改造作为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重要项目来抓紧抓好。

(二) 搞好调查研究，摸清底数，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 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选准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对象，使真正的贫困残疾人受益。

(四) 各部门紧密配合，积极争取落实项目和资金。市残联、市扶贫办积极向上级争取残疾人扶贫项目和资金，市财政局落实好专项残疾人扶贫资金，积极协调县级财政按要求比例配套资金。

(五) 严格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已经2007年8月3日市政府第

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家逐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力度，我市广大农民群众投资、使用农业机械的热情不断高涨，农业机械化有了长足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壮大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以适应我市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对农业机械化服务的迫切需要，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市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农业机械是建设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支撑。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农业整体素质、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村劳动力严重短缺，季节性劳动力缺乏更为突出，农业生产的人工成本大幅度增长，农机作业的优势明显。农民、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迫切需要农业机械化服务向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延伸。

尽管我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8.03万千瓦，农村人均占有农机动力0.94千瓦，但是，机械化耕作负担面积11.8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的25%，机械化播种还处于试验示范阶段，机械化收获水平低且没有规模效益，果蔬保鲜存储刚刚起步，影响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经济可

持续发展。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环境，农机化区域发展极不平衡。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对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有关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农机技术推广机构不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农业机械化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二、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积极组织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发展农业机械化要坚持四项原则。一是因地制宜、经济有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在高山地区以发展微型耕作机械、农产品加工为主，选择性地发展播种机械，同时加快机耕道建设进度，提高运输作业水平；在二半山区及河谷坪坝地区大力发展中小型耕作、收获机械，大力推进机械化播种，适当地培育农机化大户以推进农机化进程；在水果、蔬菜生产成规模的区域推广果蔬保鲜技术，以增加农民收入。二是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发展农业机械化要适应现代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和安全的的要求，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有机结合。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三是市场导向、政府扶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作用，辅以必要的政府扶持政策措施。加大农机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和示范力度，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资金进行农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推广和对经济欠发达区域的农民进行购机补贴，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全面发展。四是全面推进、协调发展的原则。在因地制宜的前提下积极

创造条件，推进各个区域、各种农作物、各个生产环节的机械化又好又快地发展。

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总体目标是：保持我市农业机械拥有量快速增长，装备结构逐步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作物生产主要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到201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55.12万千瓦，年均增长3.5%；农业生产耕整地、播种栽插、收割等主要环节的综合机械化水平在“十五”规划的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

三、完善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为农机化发展提供保障

(一) 大力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需要建立具有相应特点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示范基地，围绕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积极推进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推广。大力推广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化肥深施、农作物收割、秸秆综合利用、旱作节水、果蔬保鲜等各类先进适用的新技术和新机械，力争在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提升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鼓励兴建各具特色、不同规模的农业机械化示范园区。建立和完善各级农机化科技推广机构，逐步形成完整的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大幅度提高农机科技进步对农业增效的贡献率。

(二) 积极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技术人才。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机人员的素质。县级农机培训、推广机构要抓好农业机械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机科技的宣传普及。要将农业机械化相关知识作为农民工培训项目的重要内容，搞好农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同时要抓好现有的农机培训基地建设，配套完善相应的教学设施。

(三) 扶持发展农业机械维修业。各县(区)要根据不同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特点，坚持方便维修、合理布局的原则，扶持建设一批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维修管理水平高、服务一定区域范围的农业机械维修服务网点，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农业机械维修难的问题。

(四) 完善基层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按

“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服务”的要求，完善公益性农机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以基层农业机械专业服务组织为龙头、农机专业经营户为基础、农机服务中介组织为纽带的新型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要确保公益性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机构的完整，保障人员工资待遇，建立和完善养老、医疗保险机制，确保队伍稳定。一是要从政策上扶持各类农机服务组织(协会)以及农机专业大户，加强组织协调和引导，帮助其优化机具配置，拓宽服务项目，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中的作用。二是鼓励和引导各类农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纽带作用，进一步增强农机作业市场的活力，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农机经营效益。

(五) 大力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农机化快速发展。坚持“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按投资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经营专业化、形式多样化、服务社会化的要求扶持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服务内容的农机合作社、农机租赁公司、农业机械化中介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协会和农机专业大户。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及其他形式的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加速农业机械化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六) 加强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体系建设。拓宽信息渠道，提高信息质量，加快电子化信息服务进程，建立高效、灵活的农机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制度，及时提供有关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

四、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和农机产品质量监督，保障农业机械良性发展

(一) 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监理人员编制并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保证安全监理机构执法必需经费，完善安全监理技术装备，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切实做好拖拉机上路行驶的安全监理工作。(二) 进一步规范农机市场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要共同配合，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经营、维修、作业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打

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业机械产品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机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大扶持力度，为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提供政策支持

(一)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扶持农业机械化的力度，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导向，农民和农业经营服务组织投资为主体，社会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的农业机械化投入机制。要对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引进、示范、推广、培训等给予资金支持。县(区)政府要适当增加农机化发展的财政投入力度，拿出一定资金配合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加大对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农民的购机补贴力度，调动农民购置和使用农业机械积极性，增加机具种类和数量，基本形成在种类上涵盖农、林、牧、副、渔，遍及耕、种、播、收、加各环节，在型号上，大、中、小、微相结合的农业机械结构新体系，促进我市的农机化逐步从河谷平坝地区向二半山、高山区发展，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 国家金融机构应对农民和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购机、开展农业机械化服务等给予积极的信贷支持。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生产、经营、维修农业机械和使用农业机械从事农田作业、农副产品加工、农用运输等的税收减免政策。供电部门要认真执行农业用电政策。

(三) 夯实农业基础设施，促进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保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在农业综合开发、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扶贫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土地治理、金土地工程、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等涉农项目中必须有农业机械化技术措施，特别要把农村机耕道路、农村机电提灌站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列入建设内容。统一规划、协调发展。

1. 加快乡村机耕道路建设。乡村道路是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必备条件之一，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类管理”和“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的原则统筹规划，把农村道路硬化和环社路、田间道路、便民入户路建设同时规划，同时建设；要做到道路建设与管理并重，提高乡村道路的通行率；要把乡村道路建设与农业产业发展相结合。严格技术标

准管理、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加快乡村机耕道路建设和入户便民路建设，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2. 加大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的力度，提高农业抗旱减灾能力。要紧紧围绕确保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用水需要，着力提高农业抗旱减灾能力，按照“统一规划、稳步推进、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建设原则，搞好规范化建设。抓好老化骨干提灌站的修复和技术改造，抓好旱山村饮灌结合泵站建设。在实施节水灌溉方面，突出抓好有较高产出率和附加值的旱坡地种植园区提水节灌，促进高效机械化节水技术的发展。同时，要按照水利工程体制改革意见，逐步明晰固定提灌站的产权，责、权、利相结合，促进提灌站的稳步快速发展。

(四) 做好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公安、交通、农机主管部门要通力协作，按各自职责落实好国家对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免收过路过桥费的规定，做好对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组织引导，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

六、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为发展农业机械化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农业机械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农业机械化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不同时期的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并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科技、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水利农机等部门要共同做好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二) 建立农业机械化工作责任制，将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目标考核内容。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共同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健康快速发展。

(三) 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和政府赋予的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政府提出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做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6月1日正式施行。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国办发〔2007〕4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学习、宣传和保证《条例》全面正确实施、促进各地区和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确保《条例》和《通知》的贯彻落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

《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行政纪律处分的专门行政法规，明确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各项纪律，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权限、程序和申诉等作了具体的规定。《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推进廉洁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建设，是公务员工作法制化的必然要求。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要从“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攀枝花”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深入学习和宣传，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全面部署，狠抓落实。要把学习《条例》列入本地区、本部门今明两年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学习培训计划，按照学以致用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公务员系统学习有关行政纪律处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准确理解、举一反三、融会贯通、正确执行。要以召开座谈会、研讨会、专题学习、行政领导班子集中学习、考试、竞赛等方式检验学习效果。从今年8月开始到2008年8月，市、县（区）人事局要对公务员进行《条例》轮训，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水平。市、县（区）监察机关、人事部门的公务员要带头参加学习和培训，并认真组织完成本级机关公务员的轮训任务，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质量，为《条例》的贯彻实施奠定基础。同时，将《条例》作为任职培训、初任培训和专门培训的重点内容，培训结果作为公务员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正确掌握制定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和《条例》的主要内容，为《条例》的深入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以实施《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清廉从政、服务发展”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普法，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

片”，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严明行政纪律，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实施行政惩戒

正确实施《条例》，必须严明行政纪律，严惩违纪违法行为。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认真学习2007年6月2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政惩戒工作。要加大查办案件的力度，坚定不移地查处大案要案。要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的案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人事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等谋取私利的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各种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证政令畅通，对顶风作案的要依纪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要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违纪人员作出准确的处分，切实保障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枉不纵，有错必纠。要依法受理公务员的申诉，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行政机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实施《条例》工作，对处分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处分决定下达不规范，擅自调整或者拖延执行上级机关处理意见，受处分人员工资、职级、职务调整不到位，在接受调查或者处分期间受处分人员被安排提职使用等问题。对处分决定没有落实的，要督促尽快落实；对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处分决定的，要依据《条例》严肃处理。

四、做好有关政策规定的清理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对以往制定发布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凡与《条例》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防止不当行政、违法行政，及时发现和解决贯彻《条例》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今年四季度，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政府法制局将对全市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攀办发〔2007〕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特别是今年市第八次党代会召开后，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结合

领导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围绕建设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的目标，大力加强了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开展不平衡，仍存在效率和质量不高、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亟待规范等问

题。为巩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成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质量，营造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攀枝花的跨越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07〕43号）的精神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领导

政务服务中心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和监督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重要平台，是开展公开、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服务、营造优质高效的经济发展软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效途径。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把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建立机关作风整顿建设长效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各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作为本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考核；要选派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办事认真、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干部充实政务服务中心的领导班子；要将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展示政府为民服务形象的窗口，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办公场地、运行经费等方面切实予以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大力支持和配合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窗口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对窗口充分授权，增强窗口的办事能力，同时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有培养前途的后备干部和业务骨干到窗口工作，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窗口工作人员，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作为联系基层和群众、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场所，定期研究解决窗口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二、规范审批，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关键是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清理削减行政审批项目，建立规范、高效、便捷、透明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市、县（区）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和编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7〕22号）要求，在省政府公布的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依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和监督的原则对本级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再次清理，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一律调整，能下放的一律下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方、各部门自行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取消。

（二）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取消或调整。

（三）对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予以取消或调整。其中，可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进行自律管理的，一律交给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

（四）对通过质量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取消或调整。

（五）对一个审批事项由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必须按照相同或相近的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调整，其他部门的审批环节相应取消。

（六）对可由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的，必须按照方便当事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下放审批管理权限。凡由下级行政机关作实质性审查，上级行政机关只作程序性批准的审批项目，一律将审批权限下放到下级行政机关。

（七）凡规定为备案审查的，一律不得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必须当场办结。

政府公布保留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包括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必须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因特殊情况不宜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项目，市级部门的项目要在征求省政务服务中心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县（区）级部门的项目要在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后报县（区）政府决定。

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原则，各部门一律不得再在原单位受理和办理，也不得擅自将审批事项从政务服务中心撤离。市级各部门不得干预各县（区）政府集中受理、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制定办事指南，实行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渠道“七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必须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直接在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窗口缴纳，禁止一切乱收费、搭车收费。行政审批事项较少和发生数量较少的部门，经政务服务中心审查同意，可以纳入综合窗口统一管理。

为方便办事群众，节约行政成本，已经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不得再另设办事大厅或分中心；已经设立的，应限期归并。确实不宜归并的，应在征求上级政务服务中心意见后报经市政府批准。

三、大力创新，建立便民高效服务机制

政务服务中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积极创新，建立便民高效的服务机制。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以便民、高效为核心，结合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的特点大胆探索，在创新行政审批机制上下功夫，建立健全与“一站式”服务相协调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各部门要尽可能地把行政审批职能调整到一个内设机构，成建制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使行政审批的重心和实体性职权向窗口转移。要通过向窗口充分授权，实行部门领导定期到窗口现场办公、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联网办理等途径，使窗口既受又理，增强窗口办事能力。同时，建立并完善窗口和部门内部之间的审批运转协调机制，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对所有涉及企业的非额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

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对进驻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程序、办理时限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对不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技术检验检测，只进行形式

要件审查且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部门应授权窗口当场办结，实行即来即办，即收即办。对不能当场办结的项目，要尽可能地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凡属技术性审查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尽量简化其内部的非技术性审查环节。对不需要专家论证、集体会审或技术、政策审查难度不大的事项要按“一审一核制”办理，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法制、监察等部门在今年内确定“一审一核制”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并提出相关窗口的调整意见和要求，各有关窗口部门应按照要求认真对窗口工作进行调整。

要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延长服务链，完善“一站式”服务功能，努力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政府为社会提供服务的综合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关于实施“惠民行动”的工作部署，要在近期内做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的建设。要积极创新审批方式，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按照“简化程序、集中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咨询、并联审批、集中验收，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的办事效率，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投资软环境。二是加强惠民帮扶工作。要进一步整合惠民帮扶资源，健全惠民帮扶平台，充实惠民帮扶事项，强化惠民帮扶阵地建设，完善惠民帮扶体系，构建惠民帮扶长效机制。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力争在今年内建立和完善惠民帮扶体系。三是延伸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各县（区）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各乡（镇）、街道要联系实际，将政务服务和惠民帮扶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便民惠民中心的建设。四是拓展政务服务的范围。要努力创造条件尽可能地将国有资源（资产）“招拍挂”、政府新闻发布、政策咨询、重大决策听证会、房产登记、跨辖区的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群众最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确保其按照公开、便民、高效、规范的方式运行。

四、落实责任，建立作风整顿长效机制

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检验和展示本地区、本部门作风整顿成效的重要窗口，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努力克服行政权力越位、错位、移位、缺位现象，有效解决“顶门杠”、“中梗阻”、“下搁浅”等问题。

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务服务中心派驻监察机构，加强对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办事效率低下，工作作风不实，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坚决纠正搞形式主义，走过场，授权不力的问题；认真查处项目和收费应进不进、两头受理、吃拿卡要、弄虚作假以及擅自设定行政审批项目、擅自增加行政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擅自将项目和人员撤出政务服务中心的问题。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对该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处理并给予纪律处分。

各级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检查，定期清理公布现行有效的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以及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办理的方案。

各级人事部门要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培养、锻炼优秀公务员的基地，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要根据行政审批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网络建设等实际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政务服务中心的编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保障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经费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政务服务中心的投入，要设立政务服务专项事业费，用于解决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目标督查部门要会同政务服务中心抓好省委、省政府决定和《四

川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9号）的贯彻落实，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政务服务中心的宣传力度，弘扬先进，唱响主旋律，积极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工作舆论环境，展示和维护党委、政府为群众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基层服务的良好形象。

五、强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自身建设

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直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岗位特殊，责任重大。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必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发挥规范、监督行政权力运行的作用，切实履行好对各进驻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要完善项目管理、学习培训、投诉处理、办件通报、考核评比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与政务服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要引入办事群众评价和绩效考核奖励机制，充分发挥政务行风监督员、办事群众、新闻媒体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作用。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开展网上咨询、查询、预审等业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号）的要求切实规范国家和省投资工程项目在政务服务中心开标、评标、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工作。切实发挥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的作用，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要加强对下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指导，搞好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完善，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网络的联动，形成覆盖全市、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网络，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副市长赵辉在全市节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7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召开全市节能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节能工作的一系列决策,安排部署我市节能工作,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狠抓落实,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我市今年及“十一五”节能目标如期完成,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节约能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做好节能工作,是关系到子孙后代永续生存的大事。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强调“要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科学发展观是否落实的重要标准,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是否好的重要标准,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硬任务,使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建设重中之重的大事,成为实施宏观调控政策的又一条“高压线”。

近年来,我市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大力推进节能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节能基础工作扎实推进;二是节能型产业体系不断优化;三是节能政策措施逐步建立。今天会上印发了几个材料,《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工业节能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暂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四是节

能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专门成立了市循环经济办公室,给编制、给人员,加强力量,把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结合起来。

今年初市政府把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了县(区)、重点用能企业,按照国家、省上的要求实施了国家千家企业和省里百家企业节能行活动,组织攀煤、川投、圣达、攀钢等企业按要求编制了节能规划和能源审计报告,在全市重点用能企业中开展了节能管理和能源统计培训。节能工作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具体工作稳步推进,形成了经委、统计、发改、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节能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形势还十分严峻。受产业的限制,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GDP能耗大致是全国的3倍、全省的2倍以上。从行业水平看,我市企业的吨钢综合能耗、发电标煤能耗、水泥综合能耗等指标均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节能降耗还存在十分突出的问题,资源粗加工型高耗能产业在全市经济结构中仍占很大比重,调整难度大;一些同志、一些企业对节能工作认识还不到位,淘汰落后设备、工艺、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重点用能单位挖潜力度不够;一些产业布局分散、集聚度不高,企业之间尚未形成互相循环、高效利用的关系,单体进行节能的投资成本偏高;能源统计、能源计量等节能基础工作较为薄弱;能源合同管理、能源优化、节能服务等新的节能机制远没有形成。近年来,随着我市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煤、电能源的不足,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

因素，“十一五”期间，要实现经济总量翻番的目标，能源的保障显得尤为重要。

同志们，当前的新形势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工业，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要大力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如何正确处理这一矛盾，是对我们的一个考验。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节能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全力推进节能工作。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节能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我市当前和下一阶段的节能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为切入点，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为着力点，坚持源头控制与存量调整并重，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并举，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并行，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着眼长远，抓住当前，强力推进，务求实效，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完成省上目标，力争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今年的目标任务，就是要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市GDP能耗下降4%、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6%，列入“全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攀钢、攀煤、圣达、川投电冶这4家企业以及列入“全省百家企业节能行动”的玉典电冶、三维发电公司、恒鼎煤焦化公司等11家企业要完成省上下达的今年的节能目标。今后几年的任务，是要确保在“十一五”末，我市的GDP综合能耗下降22%，力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接近全省平均水平，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国家把今年确定为节能减排的攻坚之年，突出抓好工业节能是完成今年能耗降低目标的关键。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从根本上做好节能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市发改委、市经委等投资管理部门要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准入，严格实施项目能源利用方案的审核制

度，对未经用能审核的项目，不得备案、核准或转报；不允许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上马，提高高耗能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县（区）政府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的技术、资金等优势，加快煤炭洗选、水泥、焦化、铁合金等产业整合，降低产品单耗；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坚决清理和纠正给予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电价、地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水泥行业要加快建设干法水泥项目，逐步削减、淘汰立窑、湿法回转窑；火电行业要加快燃煤小机组的关停进度；冶炼行业要尽快强制关停小高炉、小电炉等；焦化行业要促进向大企业整合；鼓励企业采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对现有耗能设施进行节能技改，淘汰所有不符合能耗标准的在役机电通用设备和装置。对于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要抓紧实施技术改造，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产业先进，生产规模、工艺设备、污染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否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关停取缔、拆除生产设备等强力措施。为此，市政府近期将出台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及具体实施时间表。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向低能耗方向有效调整产业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循环经济是协调发展和节能降耗之间的桥梁纽带。市政府已经出台了《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加强学习，抓好落实，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和实施一批循环经济项目，全力推进。优先支持发展高效益、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努力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工业中的比重，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要抓住钒钛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加速推进合金锤头、五氧化二钒、钒铁、钛铁、钛白粉、四氯化钛、海绵钛等高附加值项目，做大工业增加值。以龙蟒矿冶、恒鼎公司的钒钛矿直接还原综合利用项目为示范，发展非高炉冶炼技术，降低冶炼行业能耗。鼓励钛白粉企业使用高

钛渣为原料，降低能耗，减少废酸污染。加速推进以白云铸造、佳丽达门业、永恒汽车弹簧等为代表的一系列钢铁产品延伸加工项目。积极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绿色工业。

3. 大力推进社会节能。节能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只有各行各业同步推进、全民共同行动，才能全面实现节能目标。一是要积极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要全面实行节能设计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广泛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二是要加强交通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路网和站点布局，加快运输车辆的更新改造，提高运输效率；三是要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商业和公用建筑大力推广节能照明产品、节能设备，增加太阳能供热设备的运用；四是要抓好农村节能，大力实施沼气工程。五是要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各级政府机构要带头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推进政府节能采购。特别是要推行公共建筑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20摄氏度的控制标准。

4. 切实从项目投资源头把好能耗关。市政府转发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节能评估和审查与环境评价、安全评价一样，是投资项目的必备手续。要借鉴环保的一些成功经验，加强新建项目的用能管理。市循环经济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切实从项目投资源头把好能耗关。

（二）突出重点，抓好工业企业的节能工作

我市工业用能占全社会用能的90%左右，抓住工业企业的节能，就抓住了节能工作的重点。抓好工业节能，必须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

1. 重点用能企业是耗能的大户，应该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中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列入“全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4户企业和列入“全省百家企业节能行动”的11家企业，更要发挥表率作用。各类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在技术节能、结构节能和管理节能上狠下

功夫，把节能降耗任务具体分解到主要产品，分解到与生产相关的各个环节和岗位上，确保目标完成。

2. 加快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促进节能降耗工作。要积极引导和鼓励钢铁、化工、焦化、水泥等行业加大资金、技术等投入，以国家确定的十大节能工程为重点，实施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节能效果明显的节能技改项目。我市今、明两年，要抓紧攀钢干熄焦、高炉煤气余压发电、第二台5.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恒鼎公司富余煤气用于直接还原、德胜煤焦化6000kw发动机组收尾、川投化工黄磷尾气净化回收利用、大地环业等三户干法水泥、以攀煤公司为首的煤矸石风选及再洗煤、钛白粉厂余热回收及废酸浓缩、政府部门带头实施办公用能优化，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等十大节能项目。这十大节能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煤100万吨左右。

市级相关部门要相应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政策措施，在企业大力推广应用如变频调速、高效锅炉等先进成熟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和鼓励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科技经费、技改资金等政府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今年省政府专门拿出2000万元节能专项资金，加上技改资金、省长基金共50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的重大节能技改，去年我市攀钢的高炉煤气余压发电、黄磷厂的尾气净化利用项目及攀煤的2×13.5万千瓦矸石发电项目共得到100万元资金支持，钱虽然不是很多，但表明了政府的态度。今年我市也拿出了100万元专项用于节能奖励，技改资金重点投向节能项目，下一步还将研究出台更多实质性的政策措施推动重点领域的节能工作。

3. 强化对用能单位的管理。市经委作为全市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委、国资委、统计局、质监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对重点能耗企业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用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及报送制度、节能工作奖惩制度等。各企业要配备合理的能源计量器具、仪表，加强能源计量管理。企业的能源统计工作要做到“六有”，即有机构、有

制度、有人员、有资质、有设备、有台帐，并按规定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企业能源消耗及利用状况。对重点用能企业，市经委要针对性地开展能源监察工作和能源审计工作，帮助企业制定节能规划，落实节能技改项目。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和质量技监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指导企业合理用能。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促进节能工作上新台阶

实现节能目标，关键在于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到位。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节能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市委、市政府已经把节能指标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县（区）政府、各大企业领导要把本地区、本企业的节能工作纳入工作的重要议程，要组织专门力量把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辖区的企业，大企业要落实到分厂、车间、项目上。

第二，搞好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都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经委、发改委、统计局、规划建设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

工，指导各行各业开展节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认真做好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推进节能、淘汰落后产能，必然要触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推进节能工作，既要有坚定果敢的工作态度，不能心存侥幸，等待观望，又要有周密细致的工作措施，不能简单从事，虚以应对。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在有预案、有措施的基础上，扎实有效开展工作。

第四，广泛宣传动员。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媒体要进一步加强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宣传舆论工作，发动群众参与到节能工作中来，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建设节约型社会，任务重，责任大。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下大力气打好我市节能攻坚战，把我市节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给我们的目标任务。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7年8月30日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费 麒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吴天华的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唐明怡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覃发树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

市政府任免耿立文等职务

经2007年8月8日市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耿立文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汉军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
战立君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鲜 克为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连志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智涌为攀枝花市供销社副主任。

免去：

覃发树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 新的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唐明怡的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关云的攀枝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维忠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谢智涌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雷兴全的攀枝花市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张 玲的攀枝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政 务 要 闻

(2007年8月)

1日 我市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美术、摄影、书画作品展在攀枝花宾馆一楼大厅开展。市党政军领导高方芹、单荣、邵革军、陈忠文、张志伦等出席并观看展出。

同日 省环保局副局长谷声文一行在副市长柳康健陪同下，前往攀钢（集团）公司和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就我市部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2日 “移动信息化助力四川跨越发展全省行”巡展活动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副市长赵辉到场致贺。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全市污染治理督查督办工作会并讲话，就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7日 市长刘晓华先后前往东区、西区、仁和区就近段时间创卫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副市长邵革军参加了督查活动。

同日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铁路医院划归攀枝花学院管理移交工作正式启动，市领导肖立军、邵革军出席移交大会并讲话。

13日 交通部规划司副司长庞松一行在省交通厅副厅长鲜雄，市领导张剡、柳康健陪同下视察了我市交通工作。

14日 省科技顾问团副团长任辛文率团莅攀调研考察后听取了我市资源开发工作人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赵辉出席汇报会。

同日 市政府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举办攀枝花市投资说明会。市长刘晓华在会上致辞。副市长许健民主持会议。

15日 全省机构编制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后主持召开全市编制工作会，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会议精神作了具体部署。

16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姜成康，省政府副省长黄彦蓉一行来攀调研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发展烤烟产业有关情况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彭建华、郑学炳参加汇报会。

同日 成都军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组莅攀，就驻攀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社会主

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攀枝花的工作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作向调研组作专题汇报。

17日 攀枝花市慈善总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成立大会。省民政厅副厅长、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张力，市领导王川红、唐建民、严文洪及有关单位和大型企业领导到会致贺。

18日 乒超联赛第十三轮攀枝花赛区比赛在市体育馆开赛。四川全兴队3:1胜客队浙商银行队。市领导高方芹、肖立军、栗素娟、唐建民、柳康健、邵革军、庞向东等观看了比赛。

同日 婚姻与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竹湖园举行，市领导栗素娟、邵革军参加启动仪式。

20日 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栗素娟、庞向东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区相关部门到东区银江镇召开现场办公会，就“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取得的经验进行交流。

21日 全省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议。

22-23日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彭述明莅攀调研。彭述明一行在市长刘晓华陪同下，前往西区梅子箐水库就节水和水水库扩建等情况进行实地察看，视察了仁和区部分水利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听取了我市水利工作情况汇报。

23日 西区平江煤炭工业公司所属苦荞煤矿发生透水事故，8名矿工被困井下。事故发生后，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彭建华、赵辉立即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26日 攀枝花国际友好石榴园揭幕、开园仪式和攀枝花国际石榴节开幕仪式在仁和区大田镇举行。市领导肖立军、彭建华、邵革军出席揭幕和开幕仪式。

27日 市长刘晓华，市委副书记张剡，副市长邵革军在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市二医院亲切看望慰问了在苦荞煤矿“8·23”透水事故中获救的3名矿工。

同日 副市长赵辉前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对元丰、恒为等部分海绵钛生产企业的生产、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

28日 市长刘晓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调研的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志强一行。副市长赵辉会见时在座。

30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列席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31日 副市长赵辉在西区主持召开市容市貌专项整治现场会。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8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意见

攀府发〔2007〕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就《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所提审议意见进行整改的报告

攀府发〔2007〕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攀府发〔2007〕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7〕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7〕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国际石榴节暨2007全球小姐国际总决赛时装专场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定攀枝花市城市防空袭方案的通知 (秘密)

攀办发〔2007〕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7〕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8月	8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86067	1308593	19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54686	3213694	23.4
产销率	%	99.55	97.87	上升0.37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748412	3.9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368840	7.96
更新改造	万元		205134	-12.22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3512	207199	26.93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4540	262103	2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69	4108	-13.08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629	9137	12.96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4892.1	551918.7	15.6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8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410362		2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43990		34.1
		1841327		16.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